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775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仙养森

申 请 人 阴祖光

地 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长汀镇爱民路3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院；牙科；饮食营养咨询；公共卫生浴；美容院；宠物清洁；园艺；配镜服务